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担保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 13,780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1.84%。除了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80 万元，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为浙铁江宁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

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上述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改进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重大投资决策、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对完整、严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三、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修订）》的要求，通过查验浙江省交通投资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有关资料，并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修订）》的要求，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对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持续披露。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上述预案若能实施，能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平、公正、公开, 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 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 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 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

2、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 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3、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 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

4、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九、关于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浙铁大风、浙江交工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 该项资

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投资品种。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铁大风、浙江交工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模式、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与浙江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2、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

该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

3、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饶金土先生、滕振宇先生、金振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旭

范宏

史习民

蒋国良

2019年4月16日